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84,514	957,960
已售存貨成本		(552,662)	(894,461)
毛利		31,852	63,499
其他收入		719	333
員工成本		(12,873)	(8,276)
經營租約租金		(1,582)	(1,183)
折舊		(10,336)	(5,468)
地租預付金攤銷		(338)	(169)
其他經營開支		(2,124)	(4,175)
業務溢利		5,318	44,561
融資成本		(802)	(91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	4,516	43,644
所得稅	6	(2,162)	(4,893)
期內溢利		2,354	38,75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09	1,1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663	39,915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95	38,777
非控股權益		(41)	(26)
		2,354	38,751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04	39,941
非控股權益		(41)	(26)
		5,663	39,915
每股盈利	7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0.18	4.32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0.18	4.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662,398	671,892
地租預付金		23,506	23,844
		<u>685,904</u>	<u>695,7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640	162,112
應收賬款	10	181,945	146,767
地租預付金		676	6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6,941	185,3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415	19,291
		<u>563,617</u>	<u>514,1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4,359	67,2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91	127,880
借貸	13	359,123	–
流動稅務負債		4,553	10,391
		<u>512,426</u>	<u>205,566</u>
流動資產淨額		<u>51,191</u>	<u>308,61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37,095</u>	<u>1,004,34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	333,569
資產淨額		<u>737,095</u>	<u>670,7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739	11,329
儲備		723,335	659,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7,074	670,717
非控股權益		21	62
權益總額		<u>737,095</u>	<u>670,7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字樓D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報為中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584,514</u>	<u>957,960</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333)
已售存貨成本	552,662	894,461
地租預付金攤銷	338	169
折舊	10,336	5,46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1,582	1,183
董事酬金	<u>249</u>	<u>432</u>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u>2,162</u>	<u>4,89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其中於中國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享有9%的優惠稅率。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六個月期間溢利約人民幣2,3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77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61,000,084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7,157,86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該等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42,000元。

10.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日，惟若干優質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46,533	55,815
31至90日	112,671	90,952
超過90日	22,741	—
	<u>181,945</u>	<u>146,767</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30,728	133,273
按金	341	341
其他應收款項	65,872	51,718
	<u>196,941</u>	<u>185,332</u>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24,359	65,355
31日至90日	–	1,940
	<u>24,359</u>	<u>67,295</u>

13.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	359,123	333,569
借貸按以下時間償還：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59,123	–
於第二年	–	333,569
	<u>359,123</u>	<u>333,569</u>

賬面值約人民幣333,569,000元之本集團其他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及不計息。

賬面值約人民幣25,554,000元之本集團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約為30,000,000港元。借貸由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3%安排，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償還。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9,800,000,000	157,061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	1,58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46,827,188	11,32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a)	11,500,000	101
配售股份	(b)	271,660,000	2,30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629,987,188	13,739

- (a) 期內，11,5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101,000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4,621,000元。
- (b) 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271,660,000股股份已按照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2,309,000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54,416,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010,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6,725,000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58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8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2分）。

業績及分派

收益

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58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9%。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收益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之策略調整為專注於發展中小型客戶並逐漸減少依賴向少數主要客戶之銷售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3,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2,000,000元。本期間毛利率由6.6%減少至5.4%，此乃由於策略調整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55.4%。由於本集團將銷售渠道從線下轉往線上，需要更多信息技術後台的支援。因此，本集團信息技術部門的人員開支增加，而導致整體員工成本增加。

折舊

折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0,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7.3%，由於本集團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入，故需自購買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止撥備約三個月之折舊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期間之折舊費用大幅增加乃由於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六個月之全部折舊費用所致。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8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8分，而前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4.32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收益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3,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00,000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51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9,100,000元）相對於總權益正數約人民幣737,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正數約人民幣670,800,000元）計算之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0.7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80）。

資本架構

期內，11,5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101,000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4,62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發行271,66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公告。

前景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財年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方向仍然為迅速構建多個食品品類的全國冷鏈物流採購網路以及以冷鏈食品物流分撥基地為基礎的全國性的冷鏈物流食品分銷網路，目標成為中國最有競爭力的冷鏈食品分銷及配送服務提供商。

僱員

本集團的政策為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並可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F.1.2條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制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潘俊峰先生（「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彼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掌握管理董事會之必要領導才能，並熟知本集團之業務。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因為其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訂及實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用，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守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應透過實質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並無必要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該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瀏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